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2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泓翔

周文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沒入銷燬之。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（未成罪）之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而言；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。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、引誘他人施用、轉讓及持有純質淨重達一定重量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沒收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適用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黃泓翔、周文欽因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
02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354號以罪嫌不足為
03 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4 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。

05 (二)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物，檢出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
06 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(Eutylone)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09
07 年4月29日調科壹字第10923507120號鑑定書、財政部關務署
08 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附卷可稽，足認確
09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3,4
10 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(Eutylone)，並屬不詳之人所
11 運輸之第三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且裝盛上開毒品之包裝
12 袋，均沾附有毒品殘渣，依現行技術難以完全析離，亦無析
13 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皆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
14 收；至於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而不存在，即無庸再予宣
15 告沒收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楊宇國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23 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(Eutylone)	結晶檢品2箱共計4包(合計淨重3960.61公克，驗餘淨重3959.71公克，空包裝總重140.88公克，純度85.36%，純質淨重3380.78公克)	法務部調查局109年4月29日調科壹字第10923507120號鑑定書(109年度偵字第21640號卷第71頁)

25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。